

物流政策辑要

2015年9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5年10月10日

政策点评：国务院办公厅：推进线上线下互动 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

国家发改委：开展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

政策动向：中共中央：审议通过《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推出新一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改革举措

国务院：部署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部署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

国家发改委：开展进出口环节收费紧急检查

交通运输部：原则同意两大交通领域“十三五”规划框架

交通运输部：全国高速公路 ETC 实现全部联网

海关总署：加强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监管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10 月 1 日起新设企业无需再办税务登记

政策摘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业部等三部门：《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

商务部：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智慧化进程

地方借鉴：东北四省区：共同推动物流跨境通道建设

吉林省通化市：《关于支持“快递下乡”的实施意见》

黑龙江省：《关于加强全省物流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江苏省：颁布新规超载货物回装可再次处罚

江苏省南通市：《规范建设市快递便民服务中心指导意见》

福建省泉州市：《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

河南省：《关于快递下乡与农村电商协同发展实施意见》

广东省：连续出台三项电商新政策，补齐物流、仓储短板

广东省：推进九大工程 建设国际航运中心

广东省：禁止 55 吨以上货车上高速 最高罚 3 万

广东省阳江市：给予“快递下乡”财政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消 7 项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川省广元市：出台新政推进村邮站建设

青海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出细则正式实施

附件：2015 年 9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点评: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线上线下互动 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

9 月 2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5〕72 号)。《意见》明确鼓励线上线下互动创新、激发实体商业发展活力、健全现代市场体系等三个方面的任务。

在激发实体商业发展活力方面,《意见》提出要转变物流业发展方式。运用互联网技术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重点推进快递包裹、托盘、技术接口、运输车辆标准化,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促进多式联运发展。大力发展智慧物流,运用北斗导航、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构建智能化物流通道网络,建设智能化仓储体系、配送系统。发挥互联网平台实时、高效、精准的优势,对线下运输车辆、仓储等资源进行合理调配、整合利用,提高物流资源使用效率,实现运输工具和货物的实时跟踪和在线化、可视化管理,鼓励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无车承运人”发展。推广城市共同配送模式,支持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在出口重点国家建设海外仓,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这些任务具体由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邮政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负责。

《意见》提出加快批发业转型升级。鼓励传统商品交易市场利用互联网做强交易撮合、商品集散、价格发现和信息交互等传统功能,增强物流配送、质量标准、金融服务、研发设计、展览展示、咨询服务等新型功能。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引导商品交易市场向电子商务园区、物流园区转型。以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为核心,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流通效率。

此外,在鼓励线上线下互动创新方面,《意见》提出加快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北斗导航、地理位置服务、生物识别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认证、交易、支付、物流等商务环节的应用推广。

在健全现代市场体系方面,《意见》提出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与农村邮政、快递、

供销、“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交通运输等既有网络和优势资源对接合作，对农村传统商业网点升级改造，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加快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服务公共平台建设。

《意见》还提出了推进简政放权、创新管理服务、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规范市场秩序、加强人才培养、培育行业组织等七项完善政策措施。

点评：近年来，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发展，技术驱动下的商业模式创新层出不穷，线上线下互动的经济形态更具活力，渐成促进消费的新途径和商贸流通的新亮点。今年上半年，O2O 市场规模已达 3049.4 亿元，同比增长高达 80%。

《意见》的出台，是促进我国“互联网+”战略在商贸流通领域落地的具体举措，对于推动实体经济转型，促进商业模式创新，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重要意义。《意见》以鼓励 O2O 创新发展为基本出发点，围绕“互联网+”行动计划在传统流通、服务业等领域实施的主要任务，鼓励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服务业，支持传统企业主动利用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实现转型升级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意见》还就简政放权、服务创新以及财政和金融等方面列出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清单”，强调“包容和鼓励商业模式创新”、“各地方、各部门一律不得增设线上线下互动企业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明确了各部门分工，可操作性很强，政策效果值得期待。

目前，O2O 模式在各个传统行业广泛应用。在物流领域，以车货匹配为代表的线上线下互动平台从 2014 年下半年兴起，形成了一股“互联网+物流”的热潮。《意见》提出要转变物流业发展方式，涉及物流标准化、智慧物流、互联网平台、城市共同配送、跨境电商物流等领域，对于指导“互联网+物流”转型升级具有积极意义。特别是对于物流互联网平台，《意见》提出鼓励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无车承运人”发展。这也是今年以来国务院两次发文（第一次为《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提到的“亮点”，更是物流互联网平台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目前，交通运输部正在会同财税等有关部门就“无车承运人”相关问题制定管理规范，制约物流互联网平台健康发展的政策障碍有望取得突破。

国家发改委：开展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

9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开展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15]2008 号）。根据《通知》提出的工作目标，按照《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的要求，适应“互联网+高效物流”的发展需要，建设一批具有典型带动作用的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建立和完善以试点城市为龙头、辐射带动区域物流协同发展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在分析本地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从优化物流业规划布局、加强城市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物流企业国际竞争力、培育物流业新兴增长点、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要对体制机制创新方面详细阐明）、带动形成区域物流服务网络等方面，按照具有创新性和试点示范意义的要求，提出具体化的试点工作任务，选择若干方向作为突破口，争取率先形成示范。

通知提出五大任务措施：一是加强城市物流发展规划制定工作；二是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环境；三是完善城市重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形成现代化的区域物流服务网络；五是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流企业。

点评：城市是物流业发展的关键节点和重要载体，也是一个国家物流业发展水平与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开展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对提升物流产业基础和服务能力，加强物流资源整合和优化，破除物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造良好的物流业发展环境，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将有利于提高城市经济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更好地引领区域物流协同发展，进一步改善投资和消费环境，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增长。通过试点示范，将着力解决现代物流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完善政府物流管理的体制机制，实现现代物流在重点区域突破创新和率先发展，形成典型示范效应，促进以城市为中心的区域物流协同发展和区域间物流高效衔接运行，提高社会物流整体发展水平，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国民经济提质增效。

政策动向：

中共中央：审议通过《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

9 月 15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会议指出，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表示，对应该放给企业的权力要松开手、放到位，做到负面清单以外的事项由市场主体依法决定。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要通过试点积累经验、逐步完善。会议同时强调，坚持以扩大开放促进深化改革，坚定不移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今年以来，中国改革开放步伐加快，目前已成立上海、广东、天津和福建四大自贸区，均实施负面清单制度，即列明不符合国民待遇等原则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所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相当于投资领域的“黑名单”，列明了企业不能投资的领域和产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9 月 1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指导意见》共分 8 章 30 条，从改革的总体要求到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环境条件等方面，全面提出了新时期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为提高改革的针对性、监管的有效性、考核评价的科学性，《指导意见》提出，根据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不同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发展需要，将国有企业分为商业类和公益类，并实行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分类考核，推动国有企业同市场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国务院：推出新一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改革举措

9 月 29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出新一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改革举措，打造公平规范便利的营商环境。会议确定，一是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等 62 项审批事项。年底前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此类事项，原则上全部取消。二是对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确认等 89 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部门行政审批受理的必要条件。三是强化“先照后证”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商等市场监管部门、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分工履行职责，协同配合，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同时，探索推进综合执法模式，大幅减少市县执法队伍种类，充实基层一线，普遍推广随机选择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双随机”监管方式。建立工商部门对申请人和审批部门的“双告知”机制，强化信用监管，对违法失信企业和个人在招投标、出入境、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限制或禁入。织牢捍卫市场秩序的“天网”。

国务院：部署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

9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 号），从十个方面阐述了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推动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有关部署。在鼓励发展生活服务众包方面，《意见》提出，推动交通出行、无车承运物流、快件投递、旅游、医疗、教育等领域生活服务众包，利用互联网技术高效对接供需信息，优化传统生活服务行业的组织运营模式。在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方面，《意见》提出，积极探索交通出行、无车承运物流、快递、金融、医疗、教育等领域的准入制度创新，通过分类管理、试点示范等方式，依法为众包、众筹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营造政策环境。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部署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

经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七部门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963 号）。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工

作将于今年底前完成。

《通知》规定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的范围是，港口码头、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单位，以及相关服务、代理经营企业等直接涉及进出口环节的各类收费，包括政府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收费，以及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各种收费。

通知明确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的重点为：清理在沿海、沿江、沿边的港口、码头、口岸向外贸船舶、货物、运输车辆的违规收费；取消进出口环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管理）前置服务收费，治理口岸检验和查验过程中及各类进出口管理电子平台，凭借行政权力、行政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行为；规范港口、码头企业及船公司向外贸企业收费的行为，严禁利用垄断地位制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坚决纠正违规经营服务收费行为。

国家发改委：开展进出口环节收费紧急检查

9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关于开展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551 号），紧急部署在辽宁、上海、广东等 20 省市开展进出口环节收费检查。此次检查的对象是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进出口管理电子平台，以及港口码头、船公司、船务代理、货运代理等直接涉及进出口环节的经营主体。检查范围包括政府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及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各项收费。

通知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严肃查处擅自设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事项并收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超标准收费，利用行政权力、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不执行收费优惠政策，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以及企业反映强烈的其他违规收费行为。

交通运输部：原则同意两大交通领域“十三五”规划框架

9 月 24 日，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主持召开部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了《综合

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两大规划的框架。

会议强调，《铁路规划》是铁路政企分开后编制的首个行业五年发展规划，是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制好《铁路规划》对推动铁路科学发展、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会议要求，认真梳理、深入分析现阶段铁路发展的特点、需求、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做好与国家规划、《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会议指出，研究编制《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对于落实“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履行好中央赋予交通运输部的职责，使交通真正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官具有重要意义。

交通运输部：全国高速公路 ETC 实现全部联网

9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宣布，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实现全国联网，2100 余万用户实现一卡畅行全国。使用 ETC 可减少高速公路拥堵，通过收费站时间仅需 3 秒。截至目前，全国累计建成 ETC 专用车道 1.2 万余条、5 万余条人工刷卡（MTC）车道，ETC 用户约 2171.5 万；建成自营服务网点 1100 多个，合作代理网点约 1.6 万个，各类服务终端约 2.7 万个。

海关总署：加强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监管工作

9 月初，为进一步加强海关对跨境电子商务试点网购保税进口模式的监管，海关总署加贸司发布加急文件《加贸司关于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监管工作的函》（加贸函〔2015〕58 号）。据悉，该文件要求试点城市严格按照现有规则执行，不得将政策扩大化。不仅强调了各地海关应严厉打击走私行为、对违法违规者提出实质性处罚，还限定了跨境保税进口必须是在跨境电商试点城市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展开，普通保税仓库不能开展。

国家税务总局：10 月 1 日起新设企业无需再办税务登记

9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 号），根据有关工作部署，10 月 1 日要在全国全面推行“三

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改革，各地税务机关要统筹做好改革前后的过渡衔接工作，确保现有登记模式向“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平稳过渡。

《通知》所指的新登记模式为，企业领取由工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称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企业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至于改革前核发的原税务登记证件，在过渡期继续有效。

政策摘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9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号），对通过加快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支持产业升级，拓宽“三农”、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出科学规划和部署。

《指导意见》从八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工作措施。一是加快金融租赁行业发展，发挥其对促进国民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二是突出金融租赁特色，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三是发挥产融协作优势，支持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四是提升金融租赁服务水平，加大对薄弱环节支持力度。五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夯实行业发展基础。六是完善配套政策体系，增强持续发展动力。七是加强行业自律，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八是完善监管体系，增强风险管理能力。

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9月14日，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六部门发布了关于印发《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5〕146号），《通知》指出，我国将建立和完善汽车维

修技术信息公开监督与服务网络平台、车企与车型目录等信息的共享体制、交通运输部门与汽车企业及相关市场主体的工作沟通交流机制，不断规范和改进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工作。《通知》要求，各汽车生产者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交通运输部备案其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的有关信息。《办法》的重点工作是要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旨在从根本上打破汽车生产企业对汽车后市场人为的分割和技术壁垒，各类汽车维修企业将有平等机会获得原厂技术支持。

农业部等三部门：《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

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三部门联合出台《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农市发〔2015〕3 号）。《计划》明确了未来 3 年的总体目标，提出到 2018 年，农业电子商务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制度体系和政策环境基本健全，培育出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农业电子商务企业和品牌，电子商务在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中的比重明显上升，对完善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流通体系、提升消费需求、繁荣城乡经济的作用显著增强。

《计划》围绕 5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制定了 20 项具体行动计划。一是积极培育农业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实施能力提升、平台对接、电商拓展 3 项行动；二是构建农业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实施网络集货、产品推介、信息共享、质量监管、运行保障 5 项行动；三是大力疏通农业电子商务渠道，实施渠道延伸、市场转型、模式创新、基础支撑 4 项行动；四是加大农业电子商务技术创新及其应用力度，实施技术创新、示范推广、标准推进、政策研究、智库应用 5 项行动；五是加快完善农业电子商务政策体系，实施政策支撑、硬件支撑、运营支撑 3 项行动。

为确保《计划》顺利实施，提出了 3 方面保障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形成工作合力，为农业电子商务发展提供组织保障。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加快完善法律法规，严格执法与监督，引导行业组织制定行业规范和服务要求，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规模化、制度化。三是强化示范宣传，培育和树立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农业电子商务企业，加强先进典型宣传和推广，努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商务部：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智慧化进程

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推荐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重点推进企业（协会）和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单位的函》（商办流通函〔2015〕651号），其根据《国家标准委商务部关于加快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提升物流配送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就推荐第二批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重点推进企业（协会）和第一批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单位发布通知。

智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的推荐条件为：能够提供撮合交易、诚信、金融、结算、信息等综合服务，能够实现与用户信息系统或平台间的互联互通，有效整合供应链资源和跨界资源；能够对物流交易、货源结构、流向分布以及车源结构等大数据进行挖掘分析，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服务；平台会员企业数量达到 3000 家以上，日撮合交易量平均达到 1000 条以上，已形成成熟的运营模式。

仓储配送企业的推荐条件为：具有仓储管理信息系统，能利用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感知技术加强订单运营、货物管理、客户服务；配备快速分拣、传送、识别、监控、导航定位等自动化设备，及高性能的货物搬运设备和运输装备，物流一体化运作管理能力强、效率高；仓储管理信息系统与上下游企业信息系统能够有效衔接，数据互联互通，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近 3 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末端配送企业的推荐条件为：能够与社区服务机构、连锁商业网点、大型写字楼、机关事业单位、大学校园等单位开展合作，设立末端配送站、智能自助提货柜，或开展网订店取（送），整合末端配送资源；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与电子商务、快递等上下游企业的数据对接，构建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末端物流配送体系，提升人性化体验和消费便捷性；近 3 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地方借鉴:

东北四省区：共同推动物流跨境通道建设

9 月 17 日，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在辽宁营口市签署物流合作发展战略协议，正式建立四省区物流发展合作机制，加快推进“辽满欧”“辽蒙欧”和“辽海欧”三条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建设。四省区物流发展合作机制还将推进交通运输信息一体化，推动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公路路网监控及应急平台等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

吉林省通化市：《关于支持“快递下乡”的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从加强快递园区建设、乡镇网点建设、与关联产业协同发展、人才培养、改善运输作业环境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扶持政策，细化了 25 个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实施意见》还明确对快递末端派送三轮车辆在运输快件时给予通行便利，对备案的快递中转车辆实行减免公路费政策。

黑龙江省：《关于加强全省物流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黑龙江省综治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信委、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哈尔滨海关、哈尔滨铁路局、民航黑龙江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全省物流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物流安全管理，并明确省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省邮政业安全生产监管、行业运行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全省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实施意见》对加强全省物流安全管理提出了五项具体措施：一是建立各部门参加的全省物流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完善寄递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各企业制定规范的操作流程，逐步建立针对危险品、违禁品的寄递安全信息记录制度，做到生产、存储、运输信息可追溯；三是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闭环管理等制度；四是强化科技支撑，推动行业标准、技术与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五是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跨地区、

跨部门的联合执法检查，加强部门信息共享，促进联动执法的常态化、制度化，推动邮政业安全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江苏省：颁布新规超载货物回装可再次处罚

江苏省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超限运输治理卸驳载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公路管理机构加强治超卸驳载环节的监管并加强巡查和延伸监管，对采取回装手段躲避卸驳载，或者未消除违法超限状态继续上路行驶的，可依法再卸载，并予以处罚。通知明确在实施卸驳载前、中、后必须拍照取证，并作为案卷资料一并归档。同时主动公示卸驳载收费标准及物价、税务、运政等部门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所卸货物确需公路管理机构保管的，执法部门需向业户出具保管凭据并经双方确认。

江苏省南通市：《规范建设市快递便民服务中心指导意见》

江苏省南通市邮政管理局结合实际，出台了《规范建设市快递便民服务中心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快递便民服务中心的建设目标是建立政府引导监管、多方参与协作、市民自主使用的服务平台。针对不同区域的特点，鼓励多方参与，多种方式，共同完善快递末端配送服务工作。《指导意见》从场地选址、硬件配置、用户宣传、协议签署、服务流程、业务培训等方面对服务中心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由服务中心承办方与各快递企业签署合作协议，由承办方负责提供场地、服务人员和日常运营，快递企业进行业务指导与对接使用，邮政管理部门对快递便民服务中心的运营进行监管、数据统计与纠纷协调，要求形成政府引导、协会指导、企业主导、公众支持的工作格局。目前，南通市共建有 9 个快递便民服务中心，均实现了统一门头和编号授牌、统一场地配置要求、统一挂牌上岗、统一使用服务软件的“四个统一”。

福建省泉州市：《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

福建省泉州市正式出台《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促进快递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通知》提出了支持引进快递总部企业、支持快递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快递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快递末端体系建设，支持快递

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快递业发展支撑体系等八条措施。同时，设定了一系列奖励项目，包括“对快递年业务量超过 5000 万件且年增幅 40%以上的快递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建 1 万平方米以上且为 3 家以上泉州市电子商务企业进行配送的快递分拨中心，按投资额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泉州推广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智能快件箱的企业，建设并投入运营快件箱格口超过 1 万个的，按投资额的 2%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额不超过 50 万元”；“每年安排 50 万元支持建设快递人才培养基地”等。

河南省：《关于快递下乡与农村电商协同发展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省快递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近日，河南省邮政管理局联合省工信委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快递服务制造业工作实施意见》，从指导思想、工作机制、主要内容、推介模式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实施意见》要求，各级邮政管理、工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和政策协调，以落实《中国制造 2025》为契机，充分发挥快递业在服务制造业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积极推进快递业与制造业协同发展和转型升级，逐步建立结构合理、体制完善、协作顺畅、标准统一的发展新模式。鼓励快递企业提供一体化供应链、开展末端投递增值服务、进驻制造业集聚区、加强与制造企业信息对接等。

广东省：连续出台三项电商新政策，补齐物流、仓储短板

近期，广东省商务厅连续出台了三项支持电商企业发展的新政策，并首次给予跨境电商专项资金支持，力求补齐公共服务、物流、仓储和园区等多个环节的短板。

一是创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9 月 14 日至 25 日接受申报。接受申报的企业类型包含网络零售、网络批发、电商服务、跨境电商等 7 个类型。

二是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9 月 14 日至 30 日接受申报。基地须正式投入运营 1 年以上、用于电商相关产业的总体办公建筑面积需大于 1 万平方米。

三是跨境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指南：预计本月底公布申报结果。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最高补助 500 万元；公共物流服务、人才培训和创业孵化、粤港澳及“一带

一路”交流项目最高预算 500 万元。

广东省：推进九大工程 建设国际航运中心

广州市政府发布《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提出将启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集疏运体系、航运功能区建设”等九大工程，争取到 2017 年初步形成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的基本框架。

《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发展目标，到 2017 年，广州港货物吞吐量达到 5.5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000 万标准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50 亿元，新增港口年通过能力 8000 万吨；新增国际班轮航线 20 条，新增喂给港、内陆港 20 个；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实现年产值 300 亿元，船舶修造年产值 200 亿元；与航运产业相关联的企业注册数达到 8000 家以上，船舶注册拥有量 1500 万载重吨；航运及关联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0.5 个百分点，初步形成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的基本框架，奠定发展的坚实基础。

广东省：禁止 55 吨以上货车上高速 最高罚 3 万

广东禁止 55 吨以上货车在高速上行驶，违者最高罚款 3 万元，最严重的是，如果一年超限 3 次将吊销营运证以及从业资格证。具体的认定标准如下几点：两轴货车的车货总重量超过 20 吨（包含 20 吨）；三轴货车的车货总重量超过 30 吨（包含 30 吨）；四轴货车的车货总重量超过 40 吨（包含 40 吨）；五轴货车的车货总重量超过 50 吨（包含 50 吨）；六轴或六轴以上货车的车货总重量超过 55 吨（包含 55 吨）。

广东省阳江市：给予“快递下乡”财政补贴

广东省阳江市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在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重点扶持项目中，明确给予“快递下乡”财政补贴，对市快递企业在乡镇（不含街道）以下设点的给予财政一次性补贴，每个网点 2 万元。下一步，市邮政局将以《若干意见》出台为契机，引导快递企业推进“快递下乡”工程，打通城乡双向流通渠道，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消 7 项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物价局近日联合发出通知，自 10 月 1 日起，在广西全区范围取消船舶港务费、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船舶临时登记费、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费、船舶更名或船籍港变更费、船舶国籍证书费、废钢船登记费等 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川省广元市：出台新政推进村邮站建设

四川省广元市邮政管理局会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出台了《关于在新农村建设成片推进中加强村邮站建设的意见》。《意见》指出，建设村邮站是农村邮政服务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推进农村电商消费和物流发展，落实精准扶贫政策具有重大意义。《意见》明确，要结合精准扶贫、高山移民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到“十三五”末，实现全市 739 个贫困村村邮站的覆盖率达到 35% 以上，全市村邮站建设覆盖率达到 50% 的建设目标。

青海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出细则正式实施

据悉，《青海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将于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据了解，《细则》遵循“政府监管、企业监控、联网联控”原则，建立了各级监管平台逐级考核管理及各市（州）、县级监管平台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的考核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运输企业、监管（控）人员及驾驶员的职责，为构建由联网联控系统和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组成的青海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

2015年9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中共中央	《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发〔2015〕22号	9.13
3	国务院	《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5〕72号	9.29
4	国务院	《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53号	9.26
5	国务院	《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69号	9.8
6	国家发改委	《关于开展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经贸〔2015〕2008号	9.25
7	国家发改委	《关于开展进出口环节收费紧急检查的通知》	发改电〔2015〕551号	9.11
8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1963号	9.2
9	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保监会	《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	交运发〔2015〕146号	9.29

10	农业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	农市发（2015）3 号	9.22
11	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推荐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重点推进企业（协会）和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单位的函》	商办流通函（2015）651 号	9.18
12	海关总署	《加贸司关于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监管工作的函》	加贸函（2015）58 号	9.9
1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	税总函（2015）482 号	9.10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35/128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新闻线索！